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奉君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